## 问题:法律的本质是什么?

话说,

一块石头的本质是什么?就算这是一块大理石吧,那么是碳酸钙吗?那是它的成分。

抓起一把沙子、它的本质是什么?

- 一把崩解的石头残骸? 那是它的来源。
- 一匹马的本质是什么?
- 一种奇蹄目动物? 那是它的分类。

这些事物,我们的确是对他们有一系列了解。我们甚至可以通过抓取特定的特征组合,给它一个独一无二的身份证号码式的特定描述,借以将它与非它之物有效的区分开来。比如像命名一种特定品种的山羊那样,抓出角、皮毛、花色、骨骼、内脏解剖结构之类的特征,确切的识别出一种动物的确是这种羊而不是其它的物种。

但是, 这是它的本质吗?

如果这就足可以称其为本质,那么你的本质大可以被表述为"一名持有编号为 XXXXX 的身份证的 X 国公民"。

这足够作为你的本质吗?

那么,一个圆的本质是什么?

平面上距同一点距离相等的点的集合。

这却的的确确是圆的本质。

你们看出问题来了吗?

要谈论一件事物的本质、首先要确认人类是否对它拥有谈论的权柄。

一切非人所造的自在之物,人类都没有资格谈论它们的"本质"。

谁创造, 谁定义。谁定义, 谁断言本质。

这种权柄是有边界的。

这种权柄也是有交叉的。

石头不是人创造的,于是人类没有足够的位格谈论它的本质。

如果把石头垒成一座房子,房子里有人类注入的创造力,人类对房子的创造部分就存在谈论的立场——但这是不完全的。

但若某理式完全来自人类的构造,那么构造者就有完全的权柄去断言它的本质。

举个例子, 弗洛伊德就可以断言力比多 (libido) 是什么。

马蒂斯就可以断言野兽派是什么。

他们就有绝对的权柄和立场去谈论 libido、野兽派的本质, 因为这概念真的就是他们构造的。你不喜欢你可以换一个, 但是他们已经占领这几个概念, 真的就是他们说了算。

你大可以自己写个没人玩过的公式然后定义它为"张王氏曲线",这曲线有用无用另说,但以后有谁说"张王氏曲线的表达式不是这个",你就可以绝对的否定 ta。

换句话说,对一个事物的创造性贡献有多少,人类就占有多少"话事权"。

现在问题来了, 法律这个事物, 人类到底"持股"多少?

人类的法律,真的是人类决定的吗?

让我们来观察最理想的情况——

新朝伊始,在某位伟大的思想家的指引之下,一个社会有了一种了不起的思想体系,然后基于这个思想体系构建出一种价值观,然后在这个价值观之上构建了自己的法律体系。

但这并不是故事的结局。

人类接受不了"坚守这个价值观宁可迎接毁灭"这种安排。

于是这个价值观随时随地都要接受"行得通"、"有可持续性"的实践斧正。甚至到了最后,说实话人类当初的理想——谁还有这个心力去考虑什么建国的初衷?眼下就要过河、要过关,过不去一切全完。

什么理论不理论?理想不理想?重要的只有"行不行得通"。

昨天行得通的,今天行不通了,改掉。明天它又行得通了,改回去。

我们实际上是被现实驱赶着,有什么就做什么,最后得到了一大团"目前看来撑住了"的大杂烩。它是无数动机不同、利益不同、所处环境不同、面对的问题也不同的人沿着历史路径依赖掺合起来的七嘴八舌大杂烩。

谁也没有真正拥有过那个理论上的定义权。

我们的法律研究,本质上是在想为这个大杂烩找到一种可以总结出来的共性。但是即使做到极致,也仍然会有一成装不进这个理论框架而又无法割舍的东西。于是法学家们常常心怀"这是必然会随着未来的到来自动脱落的赘物"的朴实愿望。

但现实的发展常常教训 ta 们——下一个世代里, 反而是这个"胎盘"长大了, 这些"赘物"才是本体。

这有点像什么呢?

就像你是个抄写员,屋里有一个拿皮鞭的大块头。

"随便你写!"ta说。

你就"随便一写"。

然后你就劈头盖脸挨了一顿鞭打。

然后ta又叫你"随便写"。

又一顿打。无限循环。

最后你终于写了一个自己好歹挨得住的"轻伤版"。

然后你拿着这本东西, 你要谈论 ta 的"本质"和"中心立意"。

观众只看到了这东西真的是匪夷所思,伟大正确得超乎想象。

问题是 ta 到底是你的作品, 还是那大块头的作品?你们谁才真的手握着它的"本质"?

不是你所造的,你就没有资格去谈论它的本质,谈了也无意义,不管你谈出什么样的美妙理论, 也只是幻觉。

这就是为什么这个问题其实只有猜测、并不会有真正的答案的原因——不管答案本身说起来多么令人五体投地,也没用。

编辑于 2022-01-23

https://www.zhihu.com/answer/1331937616

---

Q: 我反对作者的观点。

石头、按作者石头的例子, 法律是人类独立创造的, 人类作为创造者, 当然有资格去谈论他的本质。尽管它是由很多人共同创造的、但依旧是人类创造的。

圆的本质:"谁创造,谁定义,谁定义,谁断言本质。"圆的本质被人类断言了,那圆是人类创造的吗?在定义圆之前,世界上就没有圆了吗?如果认为人类是发现圆的本质,那更证明,非人类创造的东西,人类也能去探讨其本质。

个人看法

本质与意义、本质是为了意义而服务的。

世界上的万事万物都没有本质和意义,是人类为了认识世界,改造世界而创造的两个工具。所以本质定义的绝对正确没那么重要,它就是在不断地否定与自我否定过程中,逼近真正的本质。

这是从谬论到真理的必经之路。而每一次否定与错误都是在前进,都是在提升生产力,都有进步意义。

补充一点结论:不是我所创造的,我也有资格去谈论它的本质,谈了就有意义,去思考就有意义,不管谈出什么样的荒谬理论,都可以是未来前进的基石。

作者之前几个论点,恰恰证明了人可以去探讨不是自己创造事物的本质,并最终抵达终点。 而且,你能说前面几个例子真的不是他们的本质吗?他们也确实描述了这些事物的部分本质,唯 一的讨论点在于是否全面。

A: 法律不是人类创造的啊。

它只是看起来是这样而已,

我的例子里说得很直白了——笔是人拿着,但是人写得不顺意就会挨揍。

是揍人的在写。

Q: 核心、我上面的评论谈到,非自己创造的事物人们也可以去探寻本质,这一点你没有反对,我暂且认为你同意这个观点。

那么法律无论是谁创造的,人类都可以去探寻它的本质,并不断逼近更正确的本质。

杂谈、我认为法律是拿笔的人和揍人的人一起创造的。

我姑且认为揍人的也是人,只不过上层写,下层看,上层有写的权力,下层有最终揍人,不同意的权力。如果这样理解,那法律就是这两种人共同创造的产物,一种相互妥协博弈的产物。那么,在分析它本质的时候,就应当从两层分别看,再以一个整体看,从而逼近他的本质。

我认为它的本质是、坚持,妥协,变化。这是我的第一感觉,这当然可能是错误的,粗浅的,模糊不清的。但这并不妨碍有志之士去寻求更准确的本质,并且我对有人能更好的定义他,找到更好的本质,充满信心和期待。

A: "揍人"的是老天爷啊, 不是一个人类。

Q:如果不是人,那老天爷是什么呢?历史规律,神,社会意识,很多东西都可以被称为老天爷。如果不能明确定义就不能确定研究对象,不能更深入的研究。

对不起,我之前自说自话了,现在我对这个回答有了深一点的理解了。

感谢你的回复。

B: "老天爷"是指现实系统的反馈。(我的探寻,非作者本意)

人想要用法律来解决问题,但总会出现各种法律规定可以解决以外的意外,这些意外就是老 天爷在"揍人"。为了不再挨揍,就要把意外也纳入考虑,但人能纳入考虑的终归是有限的。而 且随着时代变化,原本不是意外的变成了意外,原本是意外的不再是意外,也就有了反复修改。

这样,没有哪个人有权力确定法律的本质是什么,不仅因为这不是他一个人做的,也因为里面有"老天爷"参与。

要质疑的是, "老天爷"参与制定法律有把"老天爷"拟人化的味道, "老天爷"参与应该算"股份"吗?

XX 的本质当然可以去"探寻",但没人有资格去"确定"XX 的本质是什么。

除非是创造者本人

Q: 我认为法律并非一成不变,它是随着时代的变化,随着不同利益集团力量对比变化而不断适应妥协的产物,是社会各层的一个动态平衡,这就是你所说的现实系统。意外就是力量对比发生了变化。

尽管法律一直在变,我们依旧可以尝试从不同的角度去探究法律,它的主要服务对象是谁,它的目的是什么,它会因为什么怎么改变,每一个方向和角度,都能归纳出他本质的一部分。

就像盲人摸象,摸到的那一部分你不能说他就是象,但也是象的一部分,只是不够全面罢了。 关于"确定"法律的本质,按我对作者答案的理解,只有成为推动修改法律的力量,在现实意义 上去影响,"写"法,才有"资格"去"定义"法律。

但作者给我的回复认为,写法的人不能定义法,只有揍人的"老天爷"才能定义。我不太确定我的看法是否与作者的一致。因为这些看法如果要明确,统一,需要一个几千字的答案,甚至很多书的知识储备,很多事件的经历,观察,体验。这才是语言文字的局限性,人与人巨大鸿沟的来源。

如果要保证信息传达的准确度,就要牺牲信息的容量,加入足够多的冗余,门槛越低越要多。但我们往往没有这么多时间精力,就只能平衡二者的关系。理解是需要足够的认知作为门槛的。

你的"股份"提醒了我。

在原答案"换句话说,对一个事物的创造性贡献有多少,人类就占有多少"话事权"。"我大概能读出这样的思想。越创造,越影响,越占有,越有定义权。

C: 圆确实是人类创造的。平面中到一个定点距离为定值的所有点的集合。现实必有误差,符合定义的圆只存在于人类的脑海中。定义是一种权力,生活中人们通常通过贴标签的形式使用这种权力。

试错本来就是大自然最强的也是已知唯一的手段。否定。。。每一次否定都是在削減本质中不符合定义的那一部分。特别是对人类自身的认知中,有些人被否定硬生生削成了零件。实践提取理论,理论回归实践,再次修正理论,再次回归实践。在实践中遵循剃刀原理,在理论上要留出修正的余地和接口。

Q: 哈哈,看到 C 的评论我有点体会到作者看到我的评论的感受了。C 说的没错,但是和我讨论的核心关系不大,以至于不知道说什么了。无从反对,也不能赞同。不能反对是因为 C 说的在某个角度是正确的,不能赞同是因为这和我想表达的跑偏了。

大自然不会试错,大自然是没有意识和目的的。试错是一种主观行为,你知道可能会错才会 去试错。其他的部分我没有什么异议。

B: 第一段和第二段就是答主说的,贴标签,这个不能算作本质。答主的写作很注重形式逻辑,但不是生硬的定义和推论,所以答主的定义往往在字里行间,如果没有意识很难发现。

至于揍人的是老天爷。答主似乎认为,法律是人类被现实牵引着修补漏洞的产物,所以即使 人拿着笔,但决定写出什么来的,是老天爷呀~

Q: 我认为漏洞正是因为不同利益集团力量对比随时代环境变化(老天爷)而动态变化的产物, 法律为了适应这种变化而不断变化,以达到作为统治工具的共识和效果。

从某种角度来说,也可以认为它是由老天爷(时代变化)写就的。

真理越辩越明,在不断讨论思考的过程中,我们也在不断修正自己的理论。这个过程值得肯定,令人心喜。但如果不能落实到实际上改造现实,也只会回归"幻觉",获得虚幻的成果。

D: 不, Q 没必要反思。重头到尾 Q 都是对的, Q 认为非人创造的东西人可以去讨论他的本质。而他认为人无法获得其中真理,也就是真正的答案。但是真理也是人造物,人用人的逻辑推导出人的答案,这是完全合理的。至于本质是老天爷的答案,无聊的笑话罢了

我承认在这方面我有点傲慢,但我始终认为,把一切答案归咎于大自然,归咎于老天爷,而完全忽略人类的作用,认为人无法或者真理,无法获得真正意义上的答案。从而认为人没有必要去思考。这种逻辑我是无法接受的,人之所以为人,就是因为人愿意去思考。在获得最终答案的路上,所有的科技和哲学都是其副产出,人的目标终究是那个最终的答案。如果因为这些类似宗教的思想就停止思考,一句一切的答案都是老天爷,便给这个能探讨出无限可能的问题划上句号。那么哪来的进步?

B, 法律无法解决的问题, 说明法律不够成熟, 我们完善法律。

有人揍我,说明我还不够强大,我完善自己。

这个问题的本意是探讨法律这个东西,并从探讨中获得进步。

法律的本质是什么,我暂时无法回答。我但根据上面的人的说法,即使不是人造的东西,人 也可以去探讨其本质。何况法律确实是人来定义的呢?

说回前面,对一个问题的探讨,我们即使无法收货答案,也可以获得进步。然而你一句老天爷便盖棺定论,那我们收获了什么?我们在这个问题下获得了什么?

如果连人都无法定义法律,要靠你所谓的老天爷来定义,那我们至今为止的法律是什么?可 笑的大自然的匮赠?

发现问题,回答问题。这个过程伴随人类成长至今,自然从没帮过我们,人类是自己成长到现在的。至今人类依然需要思考,依然要不断前进,而不是给一个暂时无法解答的问题赋予一个高于人类的存在。由此认为人无法解答这个问题,这是一种怠于思考的表现

B: 我没否认探寻,只是说人 buke 能明确本质。人有主观能动性和真相不可能被明确并不矛盾。阅读能力很重要的体现是,不要只看立场和情绪,更要关注字里行间的定义和推论。

还有、不是我所谓的老天爷。

阁下具备一定的逻辑推理和论证能力,对生活也态度积极。我无意冒犯,但阁下缺少一些常识。因为描述语言和验证手段的局限,人类发现不了真理。我们的描述只是一种有质量的错误, 主观能动性只是为了让这种错误的质量更高一些罢了。

实事求是不等于悲观。阁下看到的现实有太多自己个人的情绪, 所以从客观性上讲, 不是很有质量的描述。

## D: 那好

你认为人无法得知法律的本质,因为各种自然意外会让法律不断变化。由此推出自然的变化对法律有所影响,所以自然也在定义法律。(我无法接受老天爷这个词,所以用自然代替)

然而无论有没有法律,有没有人类,自然的变化是不会中止的。那么人类出现之前,世界上有法律吗?

是否可以证明法律是人类的产物? 既然法律是人类的产物, 那么人类是否可以不断去探寻他的本质?

自然虽然一直在影响法律,但这不是自然的意志,因为自然一直在变化。自然让法律发生改变,本质是因为人意识到了法律在某种情形下不够完善,故而人类主动去改变他。在这一点上自然之前在做他万年不变的事,是人类在改变。

人类追寻法律的本质,也是为了完善法律。虽然本质这种东西就像标准的圆一样,可能永远没有真正的答案。但无论那种结果,都是人自己摸索出来的,与自然无关。自然就在那里。

还有, 你的立场和情绪我能看见, 你的定义和推论我也能看见。这并不矛盾。

B: 建议你好好读一下我的回复, 你和我的观点明明是一致的, 我不懂你在反驳什么

看到一两个词,也不考虑作者对它的定义就开始推论,阁下并不具备和人讨论的能力。

D: 简单推论一下, 我和 Q 的观点完全一致。 Q 反驳你, 你反驳 Q, 说明我们观点完全不同。 我认真读了你的回复, 并有所引用, 但你没有认真理解我的话, 态度傲慢。

你说人类拿着笔,但决定写出什么来的是老天爷。这是你的结论。

而我认为,人类拿着笔,人类写出什么完全是人的意志,与老天爷无关。

这还不算核心矛盾?

我只能认为你没有认真了解我的想法,没有给予辩论的对方基本的尊重。

B. .....

你还没有根据原文找论据的习惯,把态度立场作为论据使用……

讨论中最大的傲慢就是不看清楚又不问清楚定义就开始推论,这是曲解啊。不论你之后的推论是否严谨,从一开始就错了……

你的引用是引用的词,而不是意义,这其实是断章取义了。

D: 那么我请教你的意义是什么,我拿出我对你这段话的理解尤其是你的最后总结来当论点。你指出我的论点不对,但并不打算指出什么事对的论点,而是不断质疑我的理解能力。就好像我做一道题,你一直说我的答案不对,说我课没上好,但是就是说不出我哪里不对?

我引用的词不是你的原意,那你的原意是什么?从你对我的第一个回答就在避重就轻,没有一句有效的回答,只是在基于我本身进行攻击。而我的论述都是基于你的论点。这难道是合理的?人类拿着笔,但决定写出什么来的是老天爷。

我引用你的这句话,你认为我断章取义曲解了你的本意,但你没有指出你的本意。

B: 你去看看我定义的老天爷是什么,如果还不理解,我只能认为你理解不到。

所谓的傲慢,阁下先做了最傲慢的事,即认为阁下理解的就是别人的真实意思,在没有得到确认的时候就开始推论。注意,你并没有得到我的确认就开始推论了,这才是傲慢。

我从不反驳别人的观点,我与无名是在讨论而不是阁下的辩论。我不打算照顾阁下的感受, 是因为傲慢态度和水平不够。

傲慢态度和水平不够的论据我给出了。

坦白说,阁下的逻辑推论勉强够看,但是对于不同观点的包容和讨论的基本原则没什么概念。我一般不用这种语气和人讲话,但是阁下首先没有给我基本的尊重,我便不会尊重阁下。

E: 又来了,不断避重就轻,不断人身攻击,最后拉黑装鸵鸟,这就是你辩论的态度?

你定义的老天爷是什么,我有我的理解了,你如果不打算针对这一点解答,那也不必故作高深。正是因为我对其它的观点有所容忍,才追问至此。而你对我的观点毫无容忍,所以从未正面作答。

我针对你的论点发表看法,你对于我的论点进行回复。这是对的。

你不回复我、这也是对的、没人逼你。

你避开我的论点,对我本身进行攻击。这是错的。

如果你认为这样有意义,也没必要回复我了。本来我希望能在对于法律的本质探讨的过程中 学到东西,但是我只得到傲慢的回复。然后花这么多时间讨论"讨论"这件事本身。毫无意义

我不断容忍你的攻击给予回复试图寻找答案,面临的结果就是一个拉黑加无法回复?

我并不指望每件事都有结果,但这种结果确实是我最为鄙夷的。

B: 我说过了,我不辩论,只讨论。阁下犯了人的忌讳还想着别人按照阁下的规矩来,啧~给人下傲慢的论断自然是极其傲慢的,阁下既然破了戒,我便不会再遵守这样的规则,我不认为这是"避重就轻"。讨论里的尊重是第一原则,阁下破了戒,替我解释还推论了,我便不再与阁下讨论问题,阁下又论断我为傲慢对我人身攻击,我自然要还击。不然要我认下吗?阁下有这个权力吗?

阁下在此答案下的所谓辩论,水平真不够看的。本来与无名讨论得蛮好,阁下真是扫人兴致。 祝你生活愉快~

A: 注意态度。

有些对人的判断是不应该的。

B: 我会注意₩

Q: 寻找作者自己对老天爷的定义,要回到作者自己的体系中去寻找。

作者在其他答案中也提到了老天爷,但我没仔细分析。对作者老天爷这个定义感兴趣的人也 可以从作者其他的回答去寻找答案。

作者对法律的看法应该要更深一些。

我的评论对法律的看法确实更多从统治者的角度出发,从工具的角度来看待法律。

其实也还有从普通人的角度,从个体保护自己的角度来看待法律。

我的评论是不够全面的,限于篇幅和精力,也不能过于全面。

想更清楚的看到更多东西,要靠自己去探究。

B、我认同并欣赏你对人类的看法。

但在这里,我必须承认一个错误,我先入为主的把答主误解为从神学的角度"禁止讨论",而答主的意思是"讨论的结果无法实现"。我为自己的莽撞与先入为主反思,并非认为我的观点是错误的。相反,我认为答主同意我的观点。

即使我们对相同的问题有着不同的看法,我们之间也未必有一个人是错的,只是角度不同。我愿意了解别人眼中的世界是什么样的,来帮助我更好的认识这个世界。

对真理的怀疑,对探索的勇气与坚持,不断地前进与创新,这是人宝贵而美丽的品质。 我相信这一点。

作者的本意并非否定这一点,而是这一观点先行者和捍卫者,这个完全可以从作者的其他回答中看出。答主并非是宗教的捍卫者,相反,在拜读了答主的多个回答后,我认为答主是人性和理性的结合,是非常值得尊敬与学习的人,是我来知乎后最大的收获。

最后,我不后悔我的鲁莽(尽管有些尴尬),正是这一个意外,反而引发了我和更多人的思考和讨论,那么这个错误就是有价值的。

B: 感谢回复, 但这其中就有我始终不解的地方。

整段话的解读我看到3个点、

第一就是作者的字面意思,人类没有资格讨论法律的本意。

第二是您与上面那位在评论区的解读,说人没有资格并不是说没有资格,而且即使讨论了也讨论不出结果,故而没有意义。

第三是您回复我的,认为作者与您的观点相通,您认为作者本身也是支持去探寻本质的。

但这 3 点相互矛盾,若是当真愿意去探寻本质,又何必说出没有资格探寻本质这样的话呢。若是认为探寻本质没有意义,又怎么算得上支持探寻本质呢?

以及我认为人类对法律是有绝对发言权的,即使法律因历史和自然原因不断改变。但改变他的依然是人类自身。如果按照上面所说,人与自然分别持股,那么即使人消失了,法律依然会因自然改变而改变。但是事实显然并非如此。

若是说我写错了法律就要挨揍,但是揍我的依然是人。法律写的好,收益的是人,写的差,受罚的是人。至始至终我看不到那个揍人的人。

再引用作者的话, 法律不是人在写, 人写的不好就会挨揍, 是揍人的人在写。

但人做错任何事都会有相应的惩罚,难道说人一生什么都没做过,是惩罚人的人在做吗?以这个角度看,就像是冥冥中设定一个人之上的存在。在监督人修改法律。

至此我最大的疑问在于,我看到的作者的看法,与您看到的似乎完全不同。求解

Q: 作者认为不能参与立法的人讨论出法律的本质也没有改变现实的意义。

我认为人有资格去探索本质。

这二者并不矛盾。

作者的其他定义是基于他自身体系的,要弄清楚得从他其他回答中寻找。

F: 今天又看到这个问题了,看了答主的回答,应该是修改了,现在的表述我也是赞同的,于是补上了赞。回到你和答主讨论的问题,正好和我最近思考的问题有切合之处,借此机会把自己的想法写出来,还请指正。

答主的观点是本质必须由创造者定义,他者无权力与能力定义,而由于法律是人类的集体造物,没有明确的创造者,又受到社会及自然规律制约,不能完全体现创造者意志,是以无法定义 其本质。不知是否符合答主意思? @A

而我最近在构思小说,小说中有一个自私理性的人因被呼吁行善而反驳一位信徒,质疑善良和邪恶的准确定义,最后通过善良和邪恶的定义存在循环论证,不应该作为人类的行为标准质疑宗教信仰的合理性。当我想到这里时,我突然意识到一个问题,即我们的语言体系是否有一个坚实的基础,能够直接联系现实世界,摆脱循环论证?

我思考到最后的答案是、没有。

那么联系到我们的理论体系呢?它是否能直接联系现实,有着一个坚实的基础且逻辑体系完美,摆脱生硬的缺乏逻辑的因果归纳?

事实上这基础也是不存在的,当我们不断的对一个问题的基础问题进一步发问,那么总能到达我们理论体系的边界,像组成物体的是分子,然后是原子,电子及原子核,再是质子中子,夸克。再然后就没了,我们只能止步于此,甚至连这些基本粒子我们都无法确定的观察,而只能以概率云的形式去理解,最终我们也没可能拥有那个基础,这使得我们的知识体系看起来也完全是一个空中楼阁是,虽然不算循环论证,但支撑它的基础是可以被质疑的。

至此,我认为我们真正拥有的只有我们自己的创造之物,即各种概念,但这种独有之物不能与现实作用的话将缺乏意义与价值,我们人类创造了无数造物,却只有最贴近现实的那一部分化作有意义的知识被储备下来,决定它们是否有价值的即是是否切合现实,具备现实指导价值,也就是实践意义(当然也有例外,即是否能愉悦我们,这部分变成了娱乐和艺术)。

我们就像处在一个完全透明的世界里,手里有着一个可以被吹大的气球,我们依靠着气球被吹大,贴合在事物的表面来确定他们的轮廓,再通过它们的互相作用确定他们的各项性质。这一步必然是非逻辑的观察和归纳,它缺乏逻辑使得其因果联系可以被质疑。气球内是我们的造物,我们可以创造理论完全自洽的完美的概念,但未必适用于全部的场景,气球外我们只有通过实践来使气球把物体贴合的更紧密来做出推进,而由于内与外并不存在一个坚实的链接,所以这个气

球理论上是自说自话的,它必定与现实存在隔阂,只要我们在气球内造物,那么对现实世界而言,它必定不是完全正确的。

那么由于我们不完全正确, 所以必定我们开口即错, 最好闭上嘴巴?

这未免太吹毛求疵了,上帝掷出的全部骰子,我们何须全部猜对?只要能让正确比错误稍多一点我们就获利颇丰了,一个51%胜率的赌徒在没有抽成的赌场足以发家致富。我们几千年来理论体系在世界的全部真理面前也许微不足道,只能让我们的胜率稍高一点,但就这么一点,也建立起了先人们难以想象的现代社会。

以前我觉得我们是有机会抵达世界的终点的,现在我基本已放弃抵达那个终点的希望了,但 前进一步,依然有前进一步的意义与价值,不管是对全人类,还是对"我"。

Q: https://www.zhihu.com/answer/1256904495 (#权利的总和#)

这个链接应该对你会有帮助。

法律是法律,规律是规律。

我谈的是对人的信心、人可以扩张边界。

ta 谈的是客观世界的法律人类只能服从, 因为没有参与创造。

人类的法律是在世界的规律下筛选出的产物。

答主的思想理论、要结合 ta 众多的其他答案来理解。

你提出的这些问题, 很多都能在 ta 的其他回答中找到答案。

A: 我们并不拥有概念,是概念拥有我们。

循环论证不是靠"坚实的基础"打破,是靠信仰打破。

信仰并不是人自己选的。

F: 麻烦用通俗点的语言说啊。我知道你有自己独特的一套体系,但你猛地把这些概念抛出来我真的看不懂啊

你所谓的信仰是指神还是我们对语言与现实一致的相信?又或者是其他的概念?

而且概念拥有我们又是什么意思啊?概念明明是我们人类的造物啊,虽然由于人与人的隔阂 只有最初的造物者拥有定义权我是赞同的,但为什么从属关系在这里又反过来了啊?

A: 牛顿定律对力的定义就是一个概念。

那么, 假设没有牛顿存在, 力这个概念存在吗?

或者更进一步的——如果牛顿不存在,牛顿定律还存在吗?

如果祖冲之不存在、圆周率还存在吗?

- G: 自然界中存在"圆"吗?
- Q: 只考虑这个问题的话, 自然界中存在完美的圆, 这件事是无法证伪的。
- G: 首先"圆"是一个几何概念,根本不存在于自然界,更不用讨论"完美的圆"是否存在的问题。"平面上距同一点相同距离点的集合"中的"平面"就是不存在于自然界的概念,何况"圆"呢?
  - Q: 二维空间是平面吗?
  - G: 你可以给我举例一下自然界存在的二维空间
- Q: 我强调的是它的不可证伪性,就像想要证明上帝不存在一样,就像证明我的车库里没有一条别人看不见的喷火龙一样。

我提出假设, 而不负责证明它存在, 如果你想要证伪, 应该由你来举证, 证明它不存在。

G: 提出假设却不负责举证吗?哈哈哈,没事,这不打紧,按照你的说法,任何事物都无法被称之为"不存在",即便是反逻辑的事物。甚至"不存在"本身就就是一个伪概念。不过这并不打紧,我们不再讨论"不存在"的问题、只去讨论现阶段已证明存在的事物就好了。

就像自然界存在的质料、以及由人类脑海中构建出的概念。

比如"圆"在人类历史中只存在于概念中,并未发现存在于自然界或者其他物种的概念中。

如果你想说"圆"存在于人类概念之外,仅仅提出一个疑问却不负责证明,甚至无法给出相 应的逻辑推断,那么我认为这甚至无法做为一个课题进行讨论。

Q: 你这段话里面可以提炼出几个问题,一个是是否存在不存在这种说法,如果让我说的话, 我觉得暂时可以相信逻辑,违背逻辑的事物可以认为不存在。

我在写这个评论的时候,并没有了解 A, 现在我也同意他说的谁创造谁定义的说法。

我举圆的例子是为了说明,在自然界,圆一直存在,人正是为了描述自然界那么多的圆,才抽象创造出了圆这个概念。

我不说的复杂了,我直接说自己的观点吧。

谁创造,谁定义。自然界的圆不是人创造的,不由人来定义,数学上的圆是人创造的,人可以定义,人可以通过创造的数学上的圆来探讨自然中的圆形物体,尝试接近圆形物体的本质,而不管自然中有没有完美的圆,它们的本质是不一样的,是不同对象创造的。

圆形物体广泛存在,圆是人类的概念,不能否认自然界中存在完美符合圆定义的存在,但它们的创造者不一样,这是本质上的区别。我之前的问题在于,如果真存在这样一个不由人创造却一模一样的东西,就反驳了谁创造谁定义的说法。

到后面我想通了,即使定义相同,但创造者不一样是本质的区别。

G: 自然界的"圆"不由人类定义, 我同意, 但自然界存在已知的任何"圆"吗?

圆形物体也不是"圆","完美的圆形物体"也不是圆。"圆形物体"是对于物体外形的描述,对于物体的本质没有帮助。我说这些不是想和你讨论"存在"的问题,我认为使用超逻辑的猜测难以做为论据使用。

Q: 我一开始举圆的例子只是为了证明,不是人类创造的东西(圆形物体),人类也可以去定义。

圆形物体在人类出现之前就存在了,非人类创造的,但人类依旧可以定义圆,这就与谁创造,谁定义相悖。如果认为两个圆是同样的东西,那人类就定义了自己没创造过的东西,谁创造谁定义就不成立

但后来我意识到,两个圆不一样,数学的圆,是人类自己的创造,和圆形物体没有关系,最多是人类创造的理解自然的工具,即使自然界真存在一个圆,和数学的定义一模一样,那也不是一个东西。

G: 圆形物体不是"圆"

"圆"是几何概念,"圆形物体"是人类用以形容质料建立的概念。这二种概念都是由人来进行定义的,也都是由人创造的概念。"圆形物体"这个概念自人类出现才有,被"圆形物体"形容的质料自古有之,人类无法认识。

至于"圆形物体"中的"物体"本质为何物,这涉及到"人类无法认识质料"的问题。 推荐你阅读一下康德的《纯粹理性批判》。

Q: 说了那么多,不知所云。马克思早就说过了,法律的本质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不知道能让你满意不?

A: 不能

Q: 跟《人类简史》里的观点不一样。 为啥我感觉两边说的都有道理。容我再慢慢想想

Q: 可是这篇回答中不是指出了答案吗:

人生来具有情感与共情能力,于是情感具象化成为了道德。人们给道德划定了边界,写到了纸上,从此有了法律。法律的本质就是人道德的具象化...可以这么说吗?疑惑。

A: 人的道德不是人自己决定的

Q: "换句话说,对一个事物的创造性贡献有多少,人类就占有多少"话事权""

"不是你所造的,你就没有资格去谈论它的本质,谈了也无意义,不管你谈出什么样的美妙理论,也只是幻觉。"

如果考虑到人无可替代地参与了法律的制定、实施和修改,上面这两句话是否冲突?人是享有部分定义权的。

A: 人没有发明法律的本质

O: 艺术的本质也满足这个条件, 所以不能由人定义本质吗?

https://www.zhihu.com/answer/1487922262

[艺术的本质,是对可能性的探索。找到时间再细说。]

更新于 2022/10/2